

**《2012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2年2月23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2003-2004、2007-2008至2010-2011各個年度首10間以差餉繳納人身份獲最多差餉寬免額的私人公司提供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和所涉及的差餉寬免額；
- (b) 提供5年前須繳交差餉的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總數，包括按物業業主或租客繳交差餉的分類列出的分項數字；及
- (c) 提供意見，說明可否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對《2012年差餉(豁免)令》作出修訂，以限制擁有物業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可獲的差餉寬免額或可獲豁免繳交差餉的物業單位數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28日